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1〕17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2021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区分局、高新区环保局：

为进一步强化汛期水环境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汛期兰州段国控、省控各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2021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红古、榆中、永登、皋兰分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各类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巡查检查力度，尤其是沿黄干支流国控、省控断面上游各类风险隐患点排查工作，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饮用水水源地、涉水重点工业企业、黑臭水体、重点入黄排污口等重点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各区县分局、高新区环保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辖区水务、住建、农业农村、乡镇街道等做好汛期水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境安全监管工作，共同研判分析辖区水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关注防范以往汛期内发生的相关水质波动问题，切实做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共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区县分局、高新区环保局要落实好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24小时信息畅通，并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加强环境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妥善处置，避免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水体发〔2021〕3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2021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2021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276号）。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汛前预防

参考历年汛期水质数据，紧盯2020年汛期出现污染物较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峰值的河湖，明确保障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的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深入排查垃圾、秸杆、污泥、畜禽粪污等城乡面源污染和闸坝、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等影响水质的因素，分析断面汇水区范围内影响断面水质的主要污染来源，精准建立控制断面汛期突出问题清单，针对发现的存在问题逐一整治销号。

二、强化分析研判

密切关注气象、水文状况，充分利用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加强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和监控，及时调度降雨时段的水质情况。对水质异常波动断面，立即溯源排查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逐月分析控制断面汛期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情况，精准识别汛期峰值断面及责任地区，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地区。

三、开展指导帮扶

总结分析本行政区域汛期国控、省控断面水污染形势，对控制断面反弹数量较多、治理难度较大的地区开展调研和指导帮扶，协助问题所在地区研究对策，指导推动问题解决。

四、及时妥善应对

健全完善汛期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要求，确保24小时信息畅通。根据气象、水文信息，及时预警有关企业单位，督促加强环境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涉及上下游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第一时间互通信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采取“空间换时间”等有效措施妥善处置，保障人民群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水安全。

请你局组织水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2021年汛期水环境监管工作，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和数据提供等工作。我厅将对国控、省控断面汛期水质状况开展分析研判，对于水质明显反弹的地区，予以预警或公开通报，视情开展现场督办。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6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